附件2

山东高速企业标准项目申请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标准名称 |  | 计划周期 | 年月-年月 |
| 主导起草单位 | 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
| 标准性质 | □强制性 □推荐性 |
| 填报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 联系邮箱 |  |
| 一、制定标准的必要性、可行性（标准制定背景意义；标准制定的政策可行性、技术可行性、实践可行性等） |
| 二、标准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（修订标准应当明确修订内容） |
| 1. 本领域标准体系框架分析（国内外标准情况简要说明）
 |
| 四、与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协调配套情况 |
| 五、起草单位情况、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（组织、人员、技术和经费等） |
| 六、标准实施预期效益分析（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） |
| 七、设置强制性条款的理由 |
| 八、强制性标准实施的风险影响 |
| 九、申请单位意见（加盖公章）年 月 日 |

注：1.标准名称应遵循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以及GB/T 20001《标准编写规则》的规定。

2.以“XXXX规范”为名称的标准，内容应包括要求和证实方法等必备要素；以“XXXX规程”为名称的标准，内容应包括要求、程序（步骤）、追溯/证实方法等必备要素；以“XXXX指南”为名称的标准，内容为普遍性、原则性、方向性指导，一般不涉及具体的原理、条件和步骤，也不应规定要求、描述证实方法。